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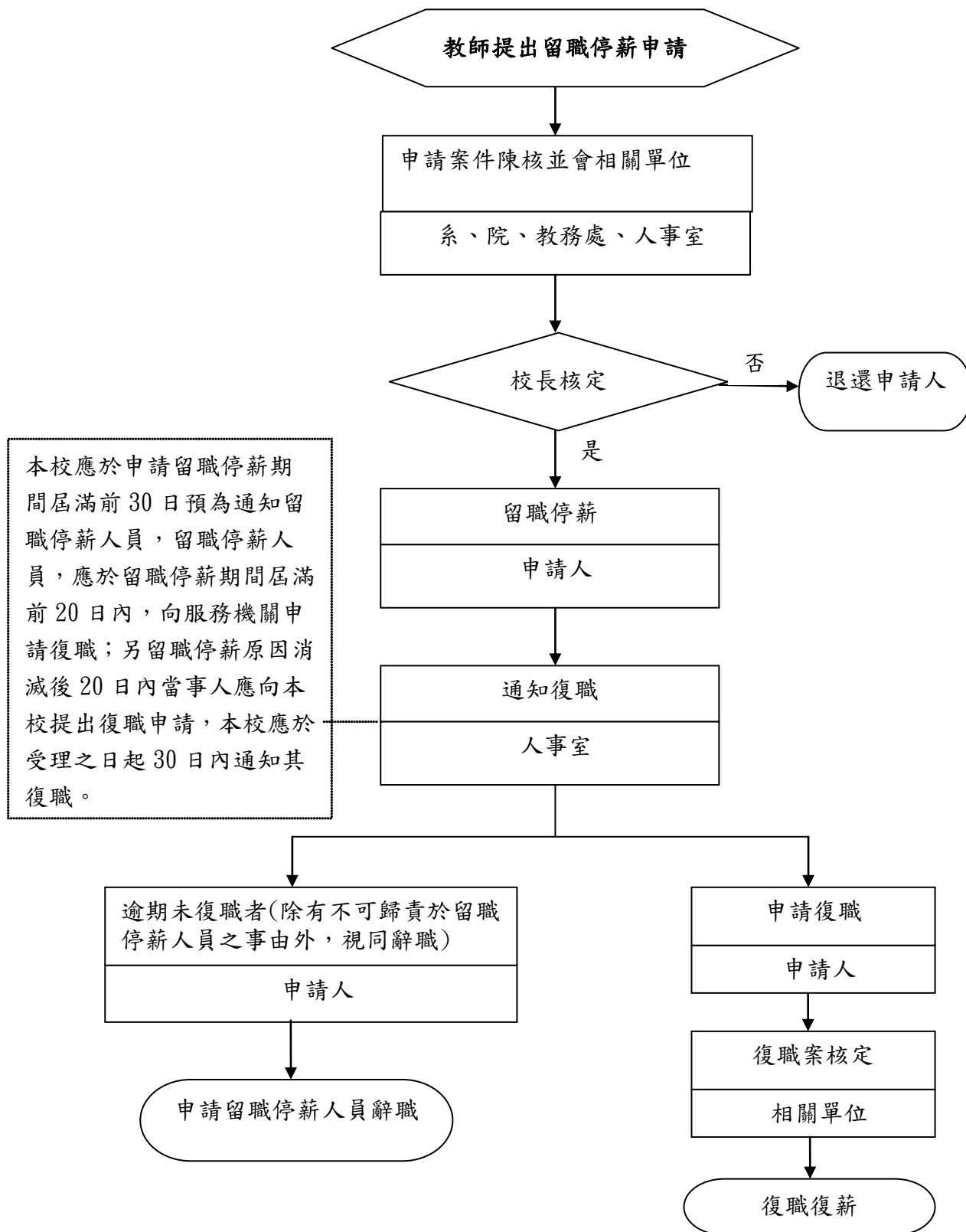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中山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人一—35
項目名稱	教師留職停薪及復職申請
承辦單位	人事室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依教師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所定留職停薪之事由，經申請當事人視實際需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並配合聘期以學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 二、本校應留職停薪期限屆滿前 30 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， 三、留職停薪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所規定之程序申請復職，未依規定之期限完成復職者，視同自動辭職。
控制重點	一、留職停薪之事由如下： 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以留職停薪： 1.依法應徵服兵役。 2.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所訂延長病假期限仍不能銷假者。 3.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申請人之配偶未就業者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不得申請。 (二)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： 1.因教學或業務需要，經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薦送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、研究，期滿後欲延長。 2.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、研究，其進修、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教學或業務有關。 3.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。 4.因專長、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，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。 5.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。 6.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。 7.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。 二、聘任人員申請留職停薪，其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，聘約期滿如經機關學校檢討予以續聘者，得准予延長，惟留職停薪以兩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為一年。 三、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，應於原因消

	減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申請復職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，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、機構通知之日起，三十日內復職報到；其未申請復職者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即查處，並通知於三十日內申請復職。 四、依臺高(一)字第 1000097937 號函示略以，兼任學術主管之教師經核准育嬰留職停薪，因尚在其主管任期中者，得視業務需要另覓資格條件相符之人員代理其主管職務，若留職停薪期間已超出主管任期者，應辭兼主管職務。 五、復職作業之時程應確實掌握，以免影響留職停薪申請人辦理復職作業權益。
法令依據	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
使用表單	(無)

國立中山大學作業流程圖

項目：教師留職停薪及復職申請



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_____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單位預算之分配與執行

檢查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有無逾聘約有效期間。			
三、服務機關(學校)於申請人留職停薪屆滿前 30 日有無預為通知復薪			若係留職停薪原因消滅之復職，本項可省略
四、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於接獲服務機關復薪通知後，有無在期限屆滿前 20 日申請復職，或申請人申請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 20 日內有無向原服務機關(學校)申請復職。			
五、申請人申請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 20 日未申請復職，原服務機關(學校)有無向申請人進行查催，並自通知日起 30 日內復職。			若申請人已申請回職復薪，本項可省略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☐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☐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註：1.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